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三江镇通信电力管线整治更新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三路 1 号 采购联系人：邓锋 联系方式：1372716837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需具备通信设计乙级或以上证书，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选取范围，需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超过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概况：为加快三江镇典型镇培育工作，我镇已启动三江镇通信电力管线整治更新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项目内容



		包含镇区内电力及通讯线路整治、下地等。 服务内容：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和项目业主要求，提供设计各类成果（含初步设计、概算、预算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现场指导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设计合同且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止(含施工阶段现场配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



		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如存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条款执行。 3.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